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富桐君”）的《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自愿承诺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9日止，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桐庐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03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7WK0F9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情况的说明
浙富桐君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	3.7466%	浙富桐君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已于2019年4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333	3.7466%	/

3、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浙富桐君最近十二个月未对公司股份进行减持。

二、相关承诺主要内容

浙富桐君系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21085）旗下的基金，基于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实现未来业务拓展战略，增强投资者信心，浙富桐君自愿承诺：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锋龙股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新增的股份。

上述声明如有不实或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